

孟家華議員：
以顧問團報告書為基礎
繼續改善本港教育制度

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一項動議歡迎國際教育顧問團發表的「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

該動議如下：「本局對國際教育顧問團發表的『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至表歡迎，並推荐政府以該報告書為繼續改善本港教育的基礎。」

另有十二位非官守議員發言，表示支持該項動議。

孟氏並以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教育統籌小組召集人的身份，提出二十四點小組一致同意的意見，他形容這種一致表現「實屬罕見」。

他說：「教育統籌小組多次召開會議，詳細討論該報告書。本人可以向各位報告一件頗不尋常的事，就是當十二位參與教育統籌小組會議的非官守議員在討論這個內容廣泛而具爭論性的題目時，對報告書內特別提到的不下二十個的要點和一項基本原則，以及報告書內未有直接提及的其他三項問題，意見均趨一致。」

非官守議員對基本原則意見如下：

一、這份報告書不應擱置。對於改善教育制度的適當建議應該陸續推行。

對報告書所提某些問題的意見如下：

二、現行教育制度缺乏協調及行政措施過多，當局應予補救。

三、應成立具有法定地位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監察本港教育政策的釐定工作。加入更多專業人士為委員會的非官守委員，而官守委員的數目則應減少。

四、我們支持小一至中三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在小六以後則全力推行真正的雙語政策。政府應將直至中七為止各級課程發展、課本選擇及公開考試等加以配合協調，俾有意採用中文的學校和學生有機會採用該種語言。

五、不應強逼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政府應公開聲明各校不必只用英語授課，藉此鼓勵其採用中文。

六、政府應盡快取消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凡有志升讀高中的，均應獲得政府資助的高中學位。中五及以下各級應設範圍廣泛的各種科目。

七、長遠來說，政府應逐步淘汰買位辦法。目前則應改善有關學校的質素。

八、政府應徹底檢討及加強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不能任由考試的種種規定左右課程發展。

九、幼稚園應該成為政府資助的一環。

十、中六學院只應作為補充現時預科班之不足，而非取代中學之預科班。這便可以為能夠升讀中六及中七的學生，提供額外的學位。

十一、政府應為中六及中七兩級制定一個提供多項選擇的兩年制課程，而其間不受任何正式考試所影響。

十二、應發展大學程度的教育。

十三、各專上學院的入學資格必須調協一致。

十四、香港極適宜利用電台及電視推行教育。

十五、報告書內有關特殊教育的研究似嫌不足，應對整個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

十六、為傷殘兒童提供的教育，不應視為一項「服務」，而應將它納入教育的主流。

十七、為傷殘兒童提供教育，應將焦點集中於個別兒童的需要，而非按傷殘分類。

十八、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師，其職業架構，應予改善，務求吸引並留住合適的專門人才。

十九、教師的質素應予提高。

二十、我們贊成成立「香港教師組織」，因為這是提高教師質素的一個方法。

廿一、我們同意香港亟須增加技術員／技工水平的訓練課程。

對報告書未提及的問題的意見如下：

廿二 應強調文科的重要性，不應視之為低於理科的科目。

廿三 管理完善的學校圖書館及公共閱覽、自修室，目前嚴重缺乏，此種情形應予補救。

廿四 我們觀察所得，一致認為，在不違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二十三號的條件下，在教育事業上的開支，就是對香港未來的明智投資。

孟神父並引述本年五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刊登葉錫恩女士的一封信件，對報告書表達他個人的意見。該函件引述如下：「受政府邀請的顧問團所提出的報告書，其建議多為其職權範圍所規限，能道出真相者，殆不多見。」

正因如此，由四位教育專家組成的顧問團實在值得祝賀，因為他們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均深具誠意。我又要向政府致敬，因為它容許真相暴露，沒有對顧問團的職權範圍施以限制。」

十五 顧問團成員應由社會人士組成，不應由教育界人士組成。

十六 顧問團應由社會人士組成，不應由教育界人士組成。

十七 顧問團應由社會人士組成，不應由教育界人士組成。

十八 顧問團應由社會人士組成，不應由教育界人士組成。

十九 顧問團應由社會人士組成，不應由教育界人士組成。

二十 顧問團應由社會人士組成，不應由教育界人士組成。

廿一 顧問團應由社會人士組成，不應由教育界人士組成。

羅德丞議員：
改善學校教學質素
提高教師工作效率

羅德丞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本港學校應當提高教學質素。

羅氏在會議上表示支持「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之一項動議時指出，他的建議是以報告書的建議為根據，去提高教師的效率。他的建議主要分為三部份：

* 改善加入教師行列的年輕人的質素，方法是提高各教育學院的入學資格，同時提高教育學院課程的地位，至大學教育學士學位的水平。

* 為在職教師提供單元組合在職教育及訓練課程，並增加在事業前途和薪酬方面的吸引力，引致最後授予教育學士學位。

* 規定私校呈報教師資歷，然後推行一個學校鑒定制度。

關於第一部份的提議，他強調必須大幅提高職前教師訓練的質素。各教育學院應提高入學資格，申請人必須在高級程度會考（攻讀兩年中六後參加的考試）獲得指定數目的科目及格。

他說：「其實目前已有一個現象，就是獲教育學院取錄的申請人中，越來越多是已具備高級程度會考資格的。此舉旨在於提高有志成為教師的年輕男女的專業質素，因他們在未來三十至四十年內，將成為無數學童的師長。」

報告書批評各教育學院招聘人手的範圍太狹窄（符合資格的通常只限於官立學校教師），而且由於薪酬及地位均缺乏吸引力，以致難於提高師範訓練人員的專業技術。

羅氏說：「改善這情況的方法之一，是設立一項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在各教育學院授課，但獲得兩所大學承認。」

至於羅氏第二部份的建議，是有關現職教師的問題，以及應採用甚麼方法，鼓勵他們改善教學技術。

他說，雖然提高職前訓練課程的水準和申請人的資格，長期而言可以改善各學校的教學水準，但我們有兩個理由，亦應同時提高現職教師的效率。

羅氏說：「但在職訓練課程若要發揮全部潛力，必須符合兩項條件：首先要有一個獎勵制度，鼓勵所有教師接受在職訓練課程，而不是像目前一樣，只有少數熱心份子參加。獎勵方式可以是積極的，例如順利完成大部份在職訓練的教師，可以獲得額外增薪點；獎勵方式也可以是消極的，例如不參加訓練課程的教師將不獲增薪點；亦可以兼取兩種方式之長。」

「其次，在職教育及訓練課程須加以協調，成爲一個單元組合系統，順利修畢若干個指定單元者，可獲大學頒發教育學士學位，地位應與我在第一部份談及的職前教育學士學位相同。」

個別的教育及訓練課程單元可以採用不同形式進行，例如日間給假、部份時間上課、暑期上課或全日制等，並由各學院提供課程，例如教育學院、大學的教育學院、輔導視學處、語文教育學院和英國文化協會等。

課程範圍應盡量廣泛，包括被認為與本港教師專業有關的項目，例如各科的最新發展（如為數學科教師設電腦課程）、效果較佳的教學法（如活動學習和小組教學法）、在中學以英文有效地教學的語言技巧（如特別為理科及工科教師而設的英語課程）。

羅德丞議員建議的第三部份是有關私立學校的問題，和鼓勵這些學校改善教師質素的方法。

他說：「假如有了第一部份和第二部份所提議的提高職前和在職教師資歷的制度，便可以利用這個制度來鑒定私立學校。」

「若果規定私立學校必須呈報所有教師的資歷，則一方面家長可以較清楚知道他們擬送其子女就讀的學校的相對質素，另一方面，又可以鼓勵私立學校提高師資質素。此外，這個計劃還有一項額外優點，就是在提高質素過程中，當學校的管理、校舍和教育質素均已符合理想，便可以頒發鑒定證書予該學校，證明其在各方面均與官立／資助學校的水準相若。」

羅議員說，學校對所有學童都有影響，故有別於大學和理工學院。學校的質素對我們下一代有深遠的影響，亦即與我們的前途息息相關。

他說：「我明白到提高學校質素是一項艱巨的工作，因此讓我們立即着手進行吧。」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稱：香港銀行公會訂定本港存款最高利率的過程中，與政府進行事前諮商是其中一個重要環節。

彭氏說，以他本人的意見，此過程進行良好。

他說：「本人保證，在每一個有關的步驟中，銀行公會主席事前都會跟金融事務司進行商討。金融事務司和本人的意見是一致的。本人作為財政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直接參與其事。」

彭氏說：「因此，本人亦保證，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充份顧及政府的意見。這些意見可能是強硬的，可能是溫和的，視情況而定。」

他是就蘇國榮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答覆。蘇氏的問題為：政府如何確保香港銀行公會訂定的利率對本港整體經濟最為有利？

彭氏說：「蘇先生當知香港銀行公會的現任主席是本局一位傑出成員。本人對他及其委員會在這個對香港整體而言極其重要方面所表現的深重責任感，深表敬重。」

他續說，該委員會成員不僅關心他們本身作為銀行界的利益，同時亦顧及整個社會的更廣泛利益。

他指出最優惠利率是在香港銀行公會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所提出的意向書作出有關存款利率的決定後訂定的。

彭氏又說：「由於它們的最優惠利率通常都為其他銀行所遵守，對於銀行採用任何貸款利率，並無限制，因此借貸利率可以高於或低於最優惠利率。」

「況且，現時有一個越漸增長的趨向，就是主要的借款者都要求按照目前低的本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來訂定其利率。」

八二至八三財政年度
終期政費追加十八億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二至八三財政年度全年之淨開支為三百四十六億元，比原來預算少九億二千五百萬元。

他說這是由於「其他分目下的開支節省所致——換言之，基於許多原因致使開支減少了。」

彭爵士說：「我相信各位議員承認這是克制的效果以及專款批核人員的努力，本人謹向他們致謝。」

財政司在立法局上動議批准追加一九八二至八三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達十八億元之政費。

他說財務委員會已批准追加政費附表內全部項目。

主要項目包括：

*十億零九千萬元是用作支付因一九八二年薪俸趨勢調查而致的公務員和補助機構職員各項薪金調整以及實施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建議的開支；

*二億五千一百萬元用作應付因公共援助及特別需要津貼個案增加以及基本津貼率調整所產生的額外開支；

*一億三千四百萬元用作支付因調整長俸及退休酬金而增加的開支；

*九千六百萬元用作支付政府對獎學金和資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增加撥款的開支。

各項開支使一九八二至八三年總追加政費共達三十四億元。

持械行劫案破案率高

署理保安司韋能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警務處長認為就現有人力物力而言，已動用足夠警務人員去防止和應付持械行劫案件。

韋氏是就王霖議員的詢問作上述答覆。

韋氏指出，自本年一月以來，警方共接獲一百六十宗持械或狀似手槍物體行劫的報告，其中二十一宗涉及使用真槍。

去年同期該類案件則有一百四十八宗，其中有十七宗使用真槍。

韋氏說，政府應付此類案件絕不能稍懈。不過，這類的案件的破案率相當高，迄今為止，去年十七宗涉及真槍的案件已被破案的有十一宗，而今年已破案的則有五宗。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

- (甲) 直至目前為止 本年度的持械行劫案件有多少宗？
- (乙) 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何？
- (丙) 鑒於持械劫匪使用暴力者日益猖獗，政府是否認為已經動用足夠警務人員去防止和應付這些罪案？

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
工作表現獲保安司讚揚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成員的工作表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備受讚揚。

署理保安司韋能信說：「我們的社會能夠有願意撥出大量私人時間來致力這項工作的人士，實在是十分幸運。」

韋能信是就今日提交立法局之一九八二年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報告書致詞時，作上述表示。

韋氏說：「任何人士在閱讀該年報時，均會注意到兩點：該小組對本身及投訴警察科執行職權範圍內任務方面一直努力不懈謀求改善，以及該小組成員處理日益增加的事務所需的時間和精力。」

韋氏並向投訴警察科辦事人員致意。

韋能信說：「調查有關自己同事的投訴，一般來說，都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而他們能保持公正及高效率，不但不是他們個人，亦是整個警隊的光榮。」

所有在地盤進行工程承建商
均須遵守防止噪音塵埃條例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所有在地盤上進行工程之承建商，均需遵守目前沿用之防止噪音及塵埃條例。

陳氏在答覆立法局議員胡鴻烈博士之詢問時說：政府僱用承建商進行公共工程時，亦於合約條例中重申需遵守該等法例。

他說，此外，政府合約中亦規定承建商，在使用有可能對公眾造成噪音的設備及儀器時，需裝備減音器，而在塵埃污染方面，需採取行動，如灑水及沖洗車輪等，以減輕污染程度；至於在進行拆卸樓宇時，則需裝置防塵障。

陳氏又說：「在私人工程方面，承建商只受現行法例約束；或受有責任感的發展商對承建商所訂定的條件所約束；又或有責任感的承建商可能主動採取自律措施。

「在政府方面，通過環境保護處，現正大力支持香港建造商會的一項主動建議。該會現正籌備推行一項自律計劃，以約束該會會員遵守現行法例；此外，並計劃提出一套自發性的工作守則，以對付目前雖然並不違例但卻令人煩厭的建築噪音。」

僱傭修訂法案 擬增疾病福利

一項建議增加所有體力勞動僱員及月入不超過七千五百元之非體力勞動僱員之有薪病假之法案，今日（星期三）下午提交立法局討論。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在動議一九八三年僱傭（修訂）法案時指出，該修訂法例旨在將增添疾病福利之建議付諸實行，以保障患病較久之僱員。

韓氏說，根據現行僱傭條例之規文，僱員凡服務滿一個月，即獲得一天之有薪病假；而病假可累積至三十六天。

現時，法案建議在連續受僱之首三個月內，每月可獲有薪病假兩天；其後則增為每月四天，最高可累積至一百二十天。

惟僱員若無需在醫院留醫，可享有有薪病假最多九十天；若需留醫，病假則可達一百二十天。

法案亦建議，在有薪病假期間，僱主不得解僱僱員，除非該僱員獲給予工資以代替解僱通知，另加一筆相等於七日工資的款項及在患病期間所應享有之疾病津貼。法案亦建議該等款項須在終止合約之七天內支付。

有關該法案之討論押後於本月二十七日進行。

的士數目規定限額期限延長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將車輛可登記為市區的士及新界的士數目規定限額的期限延長。

市區的士規定數目限額期限延長至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新界的士的這種期限則延至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運輸司施恪在立法局動議延長上述期限時說，將期限延長，使市區的士牌照得以繼續按每月一百個的數目發出，及使新界的士牌照得以按每月五十個的數目發出。現時市區的士牌照限額為一萬五千個；新界的士牌照限額則為三千個。

保障工人高空工作安全 立法局今日通過新規例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套旨在對高空工作工人提供更佳保障之新規例。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在動議一九八三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時指出，建造業仍為發生意外最多的一個行業，在一九八二年，該業共發生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宗意外，其中七十四人死亡，有關工人一從高處跌下之意意外則佔二千八百七十四宗，其中三十五人死亡。從高處跌下之意外大多數是涉及工人從並無裝置妥善安全設施之棚架或工作台、或在無遮欄之洞口、角落或邊緣墮下。

據該三十五宗工人跌死事件之分析結果顯示，其中有十宗從棚架、七宗從工作台、六宗從樓宇邊緣或樓面洞口、及三宗由樓梯跌下。韓氏說，有關預防上述事件所應採取之安全措施，現時均由主要規例第四十五條予以規定。該條文規定一般而言，工作平台、樓面洞口及其他危險地點須設置不低於零點九米（三呎）之穩固遮欄，或以勞工處處長認為滿意之方法加以防護。

他解釋，修訂規例之主要目的為增訂十九條較明確之規例，以便對高空工作安全有更詳細規定，並用以替代原有規例第四十五條。

根據該等新規例，每個工作場所必須有安全之出入口，而在高空工作時，須有適當之棚架或梯以供有關工人使用。凡搭建、更改或拆卸棚架，須在具備適當資格之人員監督下，由合作之工作人員進行。

此外，亦規定各種棚架、梯及工作吊板之適當構造及保養。

每個棚架最少須由具備適當資格之人員每月檢查一次；並在檢查後以規定之表格向有關承建商報告。

韓氏續稱：工作平台及踏板等之構造必須妥善，並須裝有護欄，而洞口、角落、邊緣及其他危險地點亦須裝設妥善遮欄，以防止工人墜下。

在遇有不能採用遮欄等方法防止工人墜下之情況下，則須提供安全帶及安全網，而工人亦須使用供應之安全帶。

韓氏亦指出，主要規例第四十條經已修訂，以規定即使在施工期間，任何挖掘泥口、井穴、坑穴、或洞口均須予以遮蓋或裝設圍柵。

此外，又制定一項新規例，禁止未經訓練之人士或年青人在建築地盤操作機械運土設備。

勞工處亦藉此機會，將主要規例之英制度量衡單位轉為十進制，以配合政府之十進制政策。

韓氏建議新規例由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俾承建商作好準備，遵守新法例之規定。

他說：與此同時，工廠督察科將宣傳新規例之詳細內容，及修改現有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指南，將新訂條文包括在內。

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

署理保安司韋能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有關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研究，已開始進行。

韋氏在答覆非官守議員何錦輝的問題時，作答如上。

何氏的問題是：政府會否考慮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何氏又問：政府有否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韋氏答覆：目前政府正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何氏又問：政府有否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韋氏答覆：目前政府正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何氏又問：政府有否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韋氏答覆：目前政府正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何氏又問：政府有否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韋氏答覆：目前政府正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何氏又問：政府有否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韋氏答覆：目前政府正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何氏又問：政府有否考慮在機場、港口、陸路邊境等地方，採用電腦化檢查旅客程序的可能性？

教育修訂法案恢復辯論
政府獲非官守議員讚揚

一九八三年教育（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恢復辯論時，三名非官守議員發言支持是項法案，並讚揚政府願意聽取難題，及能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該三名議員是方心讓議員，班佐時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

方議員讚揚政府能迅速對難題作出反應，同時又能成功地提出可接納的解決方法。

他說：「政府願意聽取及隨時準備好應付困難，並能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確保我們有良好的公共行政及開明的政府。」

他說，法案建議將三歲幼童的幼兒班歸納在教育署的管理範圍內，將可整頓為幼兒提供小學前教育的行政安排。

他補充說，此舉將會受到幼稚園開辦人及家長們所歡迎。

議員班佐時牧師亦感謝與該法案有關之各公務人員，耐心聆聽那些反對將幼兒教育與兩年制幼稚園教育分開的建議之幼稚園開辦人的批評。

她說：「基本上，我們應從這項法案得悉，政府在未徵詢該等機構之意見前，不能夠對這些存在已久的機構推行改變政策。」

班議員表示幸喜政府人員確有聽取批評者的意見並且改變他們的建議。

班議員對於目前三年制幼稚園教育將全部由教育署負責這點表示高興。但是，她亦促請政府對各幼稚園施行更徹底的監管。

她說：「此外，我們不僅需要大量增加幼稚園教師的訓練，並且對於教育署在這方面的專才及幼稚園督學人數方面，亦需要大幅增加。」

周梁淑怡議員亦感謝教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長在處理一九八二年教育（修訂）法案和一九八二年幼兒中心（修訂）法案所引起的反應時，迅速和順應民情。

她說：「這項最新的法例不僅消除幼稚園經營人的恐懼，同時亦將該等班級的行政工作納入正確的機構——教育署負責。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但她續說，在引用入讀幼兒班的最低年齡為三歲的限制時需要有若干的彈性，因為入讀幼稚園的最低年齡限制為三歲零八個月。

她說：「明顯地，在採取這種做法時，家長、幼兒院的經營人和有關當局亦須各自運用其普通常識。」

教育署長許瑜在動議該法案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和第三讀時，感謝三位非官守議員提出有用的建議和對該法案的支持。

許氏說：「本人尤其感到欣慰的是，他們表示這項法案是一個順應民情而負責任的政府所得成果。本人可向他們保證，有了這法例給予權力，當我們實施白皮書中對幼兒及幼稚園教育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時，我們將會謹記他們今天所說的一切。」

非官守議員紛表支持
歡迎教育透視報告書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教育統籌小組之成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支持就國際顧問團「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提出之動議。

該等非官守議員為方心讓議員、班佐時議員、黃麗松議員、楊少初議員、何錦輝議員、蘇國榮議員、陳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惠珠議員及葉文慶議員。

另外，羅德丞議員及王澤長議員亦發表支持該小組召集人孟家華神父所提出之動議。

方心讓議員促請政府摒除為傷殘兒童提供教育是「一項服務」的觀念。

他說：「他們應享有為其他兒童提供的全部設施。」

「本人認為，他們有權利這樣做。」

他同意報告書內所提及「香港學校內的兒童並非分為正常及傷殘兩類，而是只有一類：都是兒童。個人之間的差別僅屬程度上的不同。」

班佐時議員則形容該項動議為「歷來提交立法局省覽最重要的動議之一。」

她說：「因為它涉及本港下一代的前途問題。由於我們要研究政府應否根據「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的建議去繼續設法改善本港學童的教育，所以下一代的前途現時是操於我們的手上。」

她指出在提高語文教學質素方面，政府經已採取若干措施。

她說：「現在我們須要再進一步，促請政府積極鼓勵學校使用中文授課。坊間必須有較佳的中文教科書，許多學校才敢嘗試轉用母語教學。」

她又建議政府資助翻譯一些最佳的英文教材，並且動用懲教署的印刷工場印製這些翻譯成中文的教材。

班氏說：「本人深信，如果中文書本質優量足，很多中學都會樂於由中一至中三，改以中文教學。」同時，她又認為應提供中文的高級程度會考課程。

班氏續說，大學預科學校可以幫助那些中學會考成績堪稱滿意但本身學校未有開辦中六課程的學生繼續進修。可是，這些專設預科班的學校只可補充現有制度的不足，而不能取代各中學現有的預科班。

她表示贊同成立一個教育委員會，直接向總督負責。

她說：「此種組織有很多優點，值得推荐，而本人深信該委員會主席將由一位獨立的專業人士出任。我們所需的人，必須有充份的權力，足以影響當局適度放寬財政上的限制，俾能實現這些意義重大的改革計劃。」

黃麗松議員就動議發言時指出，倘若以報告書內容牽涉太廣為理由，而拖延或混淆了應做的事，那就非常可惜了。」

他說：「我們都知道目前經濟上的困難，但希望這種情形不會持續太久。」

黃議員強調，報告書所提到的弊端，有些是非常顯著的，無論財政狀況怎樣，都應該獲得優先的考慮。

他從報告書中引述以下一段作為例子：「我們所採訪過的學校，大部份都很簡陋，班房內擠滿了學生（四五十至四十五人一班），有些更受強烈噪音影響。我們目睹教師使用揚聲器，及在一個教節當中暫停授課數次的情形。」

黃議員說報告書中這種指陳顯示雖然多年來我們都在力求改進，不過單就校舍設備來說，我們的教育系統亟需改進的地方實在還有很多。

他說目前最要緊的是，政府應確定報告書內那些原則和建議應被採納，並堅定地逐步依次實施。

他認為無論我們還有多少其他問題要考慮，在香港面對世界各地工商業愈來愈大的競爭下，教育必須居於受到優先考慮之列。

黃議員續說：「因為香港的唯一資源是人；過去由他們造成了香港的繁榮，而將來的繁榮也是依賴他們。」他支持大學與理工學院的入學資格應該協調的建議，更提議將來在適當時候全港應有一個統一的機構處理全港學生申請入學的事宜。

他亦贊成中六及中七應成爲一項完整的兩年制課程的建議。

他完全同意顧問團的觀點：「亟需增加學生就讀學位課程的機會」。

他說以一個近六百萬人口的城市，只有一萬二千個大學學額肯定是不夠的。

黃議員又說：「即使在好些發展較慢的國家，青年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也比香港爲大。」

他同時認爲中學一至三年級用母語教學效果是會最好的。

楊少初議員說，小學以廣州話作為教學語言一事，應由學校當局酌情決定。因為硬性規定不予變通往往無法應付不同的環境。

他並指出，報告書未見談及本港市區以外其他地區特殊的教育情況。

他說：「因此，本人希望教育統籌委員會能對新界區學校詳加研究。」

何錦輝議員認為報告書可提出的建議，一般「均屬合理、實際和值得推行的」。

他同意報告書內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但認為應准許那些以英語為教學語言而又能成功的學校，繼續以英語授課。

蘇國榮議員指出香港一般的居住環境擠迫和嘈吵，建議政府應廣設圖書館，自修室和閱讀室，供有需要的學生應用，以配合我們改善香港教育的努力。

陳鑑泉議員說，要把優先處理事項抽揀出來，將首要而我們又力所能及的率先施行。

在談及授課語言的問題，陳議員說在英語水平不斷降低的情況下，使用母語的建議是應予接納的。

周梁淑怡議員說，興建及發展學校毫無疑問是最應優先辦理的事，其中又以九年強迫教育最為重要。

她又說：本人重覆國際顧問團的構思，該顧問團指出小：香港在每名學生的開支方面，應較為偏重初等教育。

她並促請當局積極研究設立一所沒有課室而只用大眾傳播媒介教學的大學。

譚惠珠議員亦表示支持成立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孟家華神父所提出之其他建議，其中一項是政府應徹底檢討及加強課程發展委員會。

：葉文慶議員形容本港教育「是一項驚人的成就」，但她指出我們必須鞏固或修改香港的教育制度，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

王澤長議員發言支持該項動議時，再呼籲當局設立第三間大學，他強調着手籌建第三間大學的時機已告成熟。

工業邨公司批地政策檢討

非官守議員李鵬飛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建議應進行客觀的檢討，以吸引在香港工業邨公司的工業性投資。

李氏是在恢復辯論一九八三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法案中發言，表示支持該項動議時，作以上建議。

他說，法案的目的在於擴大工業邨現時的宗旨和權力，俾能在工業邨內可批簽短期土地租約，供非工業用途。

他續說：「此舉將可使香港工業邨公司轄下未能立刻售出作工業用途的土地，暫時供作其他用途，如關作露天貯物場，或者供蓋搭臨時房屋之用。」

李氏並說，較早時他已經表示關注到吸引在工業邨投資的進度過於緩慢，並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推廣辦法、投資標準和租約條件等問題。

他說：「本人很高興看見有關方面現已採取行動，惟目標並非在吸引工業投資，殊屬可惜。本人欲藉此機會再次建議政府，應本着為工業邨引進投資為目標，進行切實的檢討。本人認為工業邨亟待投資，這是目前最重

要的問題。」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對李氏支持該項法案表示感謝。

他說：「身為工業邨公司管理局成員，本人瞭解到如何吸引更多工業投資，是管理局十分關心的問題。」

他說，元朗邨內正推出若干幅不同大小和建築比例的地段，承投人只需符合的準則為：所經營業務之性質必須為不能在一般多層工業大廈內經營者；及必須不是厭惡性行業（新界）規例所列之厭惡性行業者。

他又說，有關當局亦無意規定承投者在機器投資和每年的產量方面，作預先的承諾。

陳氏說，工業邨公司將會繼續客觀地不斷檢討批地的政策。

立法局支持非官守議員動議

立法局今日支持通過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提出歡迎國際教育顧問團的「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之動議。

教育統籌司陶建會提出修訂該項動議，但經表決後，孟家華神父的動議獲得通過。

官守議員鑑於陶氏所作的總結聲明，亦支持通過該動議。

陶建說：「由孟家華神父及其他議員就修訂發表的意見，可見該動議並非要與政府的立場不相符。現在已經澄清該動議並非要排除考慮正予陸續搜集的公眾意見。該報告亦顯然不是釐定政策的唯一根據，亦不是說政府要視報告書的建議為一成不變的藍本，即時便要實施。」

「我必須清楚說明政府無意拖延，而事實上在近年並無事例可見我們並不積極實施經同意的政策。最後，政府已清楚指出對事情進展程序的看法，而現在我明白到該動議並非與此程序不相符。這事情進展程序是來自今年四月行政局所提出的意見。」

「在這些情況下，本人及其他官守議員現準備支持該動議。」

孟家華神父的動議為：「本局對國際教育顧問團發表的「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至表歡迎，並推荐政府以該報告書為繼續改善本港教育的基礎。」

陶建所提出的修訂，是將動議中「以該報告書為繼續改善本港教育的基礎」之一句刪去，由「以該報告書為本港教育對考慮發展未來政策之一項寶貴貢獻」取代。

陶建較早時就他所提的修訂動議致詞說議員孟家華神父所提出的動議，「與政府的立場不相符」。

陶氏說，他提出的修訂之目的，並不是有意敵對或造成不和；相反地，該項修訂是有意擴大取得一致意見的基礎，以提供一套字眼，能為所有議員一致同意，而避免尷尬。

他說，政府並非不注重教育；政府其實非常重視教育，不過，問題不是該報告書本身，而是關於就報告書所作的諮詢。

陶氏說：「行政局所建議，而政府亦已接納的，就是應要諮詢市民。」

「政府須承担一連串或連續的行動：取得市民的意見，整理此等意見，及再次尋求行政局的意見。」

「政府有責任去完成此諮詢程序。」

陶氏強調這並非意味着政府對於報告書或對於教育方面的進展漠不關心。

他說：「孟家華神父曾提出說政府有意隱藏該報告書，其實並非如此。政府將就依照公眾的評論來研究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以決定它們應否予以實施。」

他說，若賦予該報告書以業經同意政策的地位，一如孟家華神父的動議所意指，這將帶來摒除市民參與進步考慮及討論的後效。

陶建說，他認為各議員並非為孟家華神父所誤導，而或許是由於他們對教育的進展及改革過於殷切，以致減少公眾對這項重要辯論發表意見的機會。

立法局通過十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十項法案，計為：一九八三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八三年進出口（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教育（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幼中案（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中心（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徵用土地（占有權）法案；一九八三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二號）法案及一九八三年遺產管理（修訂）法案。

另有一項法案，一九八三年僱傭（修訂）法案於會上提出及二讀後，押後至七月廿七日辯論。

理工學院開辦
新聞翻譯課程

香港理工學院應職業訓練局屬下新聞業訓練委員會之邀，將於下月為在職新聞從業員開設一項新聞翻譯課程。

新聞業訓練委員會計劃舉辦一連串的實務課程與研討會，藉以提高香港新聞業的水準，而該課程乃其中一項。

課程開辦時間為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每星期上課兩次，每次三小時。

學費主要由職業訓練局津貼，參加者或其僱主只須象徵式繳付一百元。

課程名額只限二十五人，截止報名日期為八月八日。

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與新聞業訓練委員會秘書吳兆堅聯絡，電話為五十二八四七八三。

元朗一幅官地招標承租

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招標承投元朗一幅官地。

該幅官地位於鳳琴街，面積約為二千六百五十九平方米，供作露天蘆葦存貨物（貨櫃除外）用途。

截標日期為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索取投標表格，查閱招租條件及圖則，可往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政務分處元朗地政處，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六樓地政署，及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十一樓西九龍地政處。

屯門區議會週五會議

屯門區議會將於星期五（七月十五日）舉行會議討論區內三幅總面積達三十八公頃的土地的發展藍圖。

其中兩幅土地位於新墟，用作鄉村發展；第三幅近聖墟，將用作興建休憩處和遊樂場。

各議員亦會討論有關建議敷設一條新路，將通往藍地石礦場之現有道路與藍地石礦場西面擴展區連接起來。

同時，各議員亦會就公共屋邨內日益增加之單車活動問題提出討論。

其他議程項目計有「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及其他委員會的報告。

大會預留若干席位供市民旁聽，但以先到先得方法安排。欲出席旁聽者，可致電〇一八四三八〇一區議會秘書預約。

編輯注意：

歡迎新聞界訪攝星期五（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屯門新安街富益大廈九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接載新聞界的政府車輛（A M 五七九七）將於上午八時五十分在九龍公眾碼頭開出前往屯門。

香港邁向多元化發展 生產品質優美新產品

工業署署長易誠禮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能成爲一個居於領導地位的工商業中心，實有賴本港一批勤奮、眼光獨到、富想像力、有創見及頭腦靈活的企業家，加上一群聰明及勤奮的工人合作下達致的成果。

易誠禮在棉紡工會職業先修學校畢業典禮上致詞時向結業學生指出：雖然香港正面臨各項問題，包括一些主要入口國對本港某些類目的出口貨品實施嚴厲的入口限制，及其他東亞洲國家的競爭日益增強，但本港未來的前景，尤其是製造業方面，絕非黯淡無光。

他說：「無論是今天畢業的同學或現時就讀中或甚至日後進入貴校就讀的同學，他們將可見到一些令人興奮的轉變，足以解決本港現時面對的問題。」

「爲了生存及繼續邁向成功，本港將繼續向多元化發展，生產全新系列的高品質產品，特別是成衣業、電器及電子業、玩具業及塑膠業，勢必邁向這方面發展。」

易氏說：「生產這些產品的技術將更爲精密，而我可以肯定，你們在學校已在一般知識上奠定堅固的基礎，再加上你們對各類技術的認識，你們將會成爲本港所需，和受過良好訓練及具有高度技術的人才。」

魚類統營處學生夏令營

八百名魚類統營處學校的學生目前正在新界烏溪沙青年新村一個為期四天的夏令營暢聚。

是次渡假營是為魚類統營處學校學生舉行的第十五屆夏令營，亦是第九年假烏溪沙青年新村舉辦。今年的渡假營由本星期一開始。

漁農處處長李德宏及其夫人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前往該渡假營訪問，並頒獎予在營期內舉行各項競技比賽優勝者。

| | | | |

編輯注意：

歡迎新聞界派員訪攝，新聞界可以乘搭是日早上九時四十五分自紅磡火車站開出之火車班次，抵大學站時間約為十時〇二分。

在 大學火車站出口之停車場將備有專車接送新聞界往烏溪沙輪渡碼頭乘船前往青年新村。專車開行時間為上午十時十分及十時廿五分。

社會人士參與禁毒工作
聯手對抗本港吸毒問題

禁毒專員莫天敏今日（星期三）呼籲社會人士積極參與撲滅毒禍。

莫氏在香港北區獅子會午餐例會致詞時表示，防止吸毒教育和宣傳是對抗本港吸毒問題的策略，而社會人士參與這方面的工作是策略的要訣。

他說：「防止吸毒教育和宣傳主要目標有三：第一，使市民經常留意毒品問題，並告誡他們吸毒的害處；第二，防止青年人吸毒，因為他們是最易受到誘惑而走上吸毒之途；第三，向現時的吸毒者提供有關自願戒毒治療及復康輔導設施的資料，並鼓勵他們前往接受戒毒治療。」

莫氏說：「政府每年都在各區舉辦防止吸毒教育和宣傳活動。社會人士無論以籌辦者、贊助人或觀眾的身份參與這些撲滅毒禍的運動，都能起着積極的作用。」

這些活動項目包括音樂會，深受青少年歡迎的藝人表演，遠足、健步行、徵文比賽、研討會及學校座談會。

他說：「這些活動的一項特色，是志願團體的積極參與，使到活動辦得有聲有色。」

莫氏深信，透過各區舉辦的宣傳活動，加上社會人士的支持和參與，以及不斷推行的防止吸毒教育和宣傳活動，社會人士對吸毒的禍害，定有更透徹的認識。

他認為，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可以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

莫氏說：「父母當然是最能夠給予子女精神上的支持，以及給予他們一種安全感。對傳播媒介所發表有關濫用藥物的警告，父母又可從旁加以忠告，提高子女的警惕。此外，他們更可鼓勵子女從事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而打消嘗試吸毒的念頭。」

他表示，在本港，最容易受誘吸毒的青少年，就是那些剛離開學校的十五歲男孩，他們沒有工作，或該份工作，受到同輩施加壞的影響力，家庭關係不和睦，缺乏信心，追求健康活動的興趣。

莫氏說：「這類孩子的父母，需要接受有關反吸毒的指引及協助。」

他建議志願團體例如獅子會等，可為父母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為他們提供資料、意見或協助，使彼能向子女有效地闡釋吸毒的禍害。

談及何種途徑最能接觸到那些已離開學校而又易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時，莫氏稱讚由國際獅子總會港澳三零三區第一分域其中六個獅子會，聯同香港戒毒會所共同主辦的「預防青少年吸毒計劃」是一項當有新意的活動。

他說：「預防青少年吸毒計劃，目的在協助瀕於吸毒邊緣的離校青少年，解決他們在社會上所遭遇的情緒問題；同時勸諭剛染上毒癖的青少年設法戒毒，並迅速為這些吸毒者安排戒毒治療。」

莫氏又陳述政府在過去為向青少年宣傳吸毒的禍害而舉辦過的活動。

該等活動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青年禁毒義工團、青年禁毒作先鋒計劃、全港反吸毒徵文及海報設計比賽、反吸毒攤位設計比賽暨展覽、禁毒與你健康營及為教師和社工而設的青少年與毒品研討會。

莫氏又呼籲社會人士盡一分力鼓勵吸毒者接受治療，並協助戒毒者重返社會，俾能減少他們重染毒癮的機會。

他說：「社會人士積極參與禁毒工作，並推行援助計劃，迭創佳績，這點足使本港感到自豪。」

莫氏對禁毒工作的最後成果表示樂觀，他說：「因為無論政府、私人及志願團體，以至本港各階層人士，都正在不遺餘力，以無比的耐心，運用機智、創見、謀略及毅力來從事禁毒工作，並且有決心定要戰勝毒禍。」

編輯注意：

港督明日由北京返港

港督尤德爵士在參加為期兩天有關香港前途的會談後，將於明日（星期四）乘搭CA一〇一班機，由北京返港。該班機的預定抵港時間為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屆時，在機場將有安排給攝影記者拍攝港督抵港時情形。

新聞界代表請於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在機場大廈地下抵港大堂之記者室集合。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參加初中派位辦法學生
八萬多人全部獲派學位

教育署宣佈，一九八三年度初中學位分配經已完竣，全部參加派位辦法之學生共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名均獲派官立、資助或私立中學之中一學位。所有獲派之學位均為三年免費學位。

派位結果將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分發與各參加小學。學生應依照其原來就讀之小學所規定之程序回校查詢派位結果，亦應攜同其「小六學生證」回校，以便貼上個別派位證。

所有學生應依照第一次註冊期限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往獲派之中學報到。有關各中學報到資料已送交各學校。

學生前往中學報到及註冊時，必須攜同下列文件：

- (甲) 經已貼上個別派位證之「小六學生證」；
- (乙) 入學註冊證；
- (丙) 出世紙或有關出生日期及本港永久居民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丁) 最近之學校成績報告表（如具備）；及
- (戊) 最近之半身護照相片兩張。

各中學之第一次註冊期限為本年七月十九及二十日，倘若學生不於第一次註冊期限內報到者，則作為放棄所派學位論。故任何學生或其家長如有特別困難未能於第一次註冊期限內向獲派之中學報到時，務請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前與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聯絡，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第二次註冊日期（即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乃主要為最近由於遷離原有學校網或因交通困難而需要申請轉校之學生而設。此等學生或其家長應與有關之學校網分區委員會秘書或其助理或各該區教育主任聯絡。倘該等有關之分區委員會秘書或其助理認為申請理由充份，當可考慮批准，並設法協助轉校。此外，學生或其家長因上述理由而須轉學者，亦可直接向各中學申請，惟各中學校長須先得其分區委員會秘書之同意始能收錄此等學生。

在兩次註冊日期內如遇颱風襲港，而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則請各學校校長及學生家長留意電台、電視台或報章之特別報告。

如各學生或家長對所派學位仍有疑問，可向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查詢。各分區委員會秘書之姓名、辦公地點與電話號碼及中學學位分配組之辦公地點與電話號碼詳見附表。

(A)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es

(甲) 各分區委員會秘書一覽表

| Schol Net/area | Secretary | Address | Ext |
|----------------|---------------|------------------------|---------------|
| 學校網/區 | 秘書姓名 | 辦公室地址 | 電話號碼 內線 |
| HK 1 CWS 中西南區 | Mr W.K. SIU | 蕭永強先生 3/F Lee Gardens, | 5-8392356 |
| 2 WC 灣仔區 | Mr K.K. TSANG | 曾繼強先生 Hysan Avenue, HK | 5-8392343 |
| 3 E 東區 | Ms S.C. MEE | 梅林淑莊女士 香港布慎道利園大廈四樓 | 5-8392334 |
| 4 CWS 中西南區 | Ms K.F. LAM | 林金鳳女士 | 5-8392353 |
| K 1 YMT 油蔴地 | Ms Y.C. LAM | 林區晶女士 Kowloon Govt. | 264 |
| 2 MK 旺角 | Mr T.T. LIU | 廖祖添先生 Offices, | 263 |
| 3 KC 九龍城 | Ms C.M. KWAN | 關李志梅女士 405 Nathan Rd. | 275 |
| 4 SSP 深水埗 | Mr S.K. HO | 何兆堅先生 6/F & 7/F, Kln. | 3-884111 |
| 5 SSP 深水埗 | Ms K.L. LI | 李蘇潔玲女士 九龍弥敦道405號 | 262 |
| 6 KC 九龍城 | Mr P.K. CHIU | 招煥坤先生 九龍政府合署 | 236 |
| 7 WTS 黃大仙 | Mr P.W. TAM | 譚沛渭先生 七樓及八樓 | 288 |
| 8 WTS 黃大仙 | Ms W.F. MAK | 麥惠芬女士 | 252 |
| 9 KT 觀塘 | Ms Y.S. CHOW | 周區月嫻女士 | 256 |
| 10 KT 觀塘 | Ms C.Y. YIH | 葉傳英女士 | 298 |
| 11 KT 觀塘 | Mr W.Y. CHENG | 張國儀先生 | 297 |
| N 1 TW 荃灣 | Ms Y.H. WONG | 黃鈺霞女士 Ma Tau Kok | 5/F 3-7152420 |
| 2 TW 荃灣 | Ms F.P. LAM | 林鳳屏女士 Govt Offices, | 六樓 3-7150444 |
| 3 TW 荃灣 | Mr C.C. TAI | 戴澤釗先生 1 Ma Tau Kok | 3-7132794 |
| 4 TM 荃灣門 | Mr M.Y. CHENG | 鄭文耀先生 Road. | 2/F 3-7158274 |
| 5 YL 元朗 | Ms W.Y. YEUNG | 楊永玉女士 九龍馬頭角道 | 三樓 3-7130851 |
| 6 TP 大埔 | Mr S.L. LEE | 李兆良先生 一號馬頭角 | 5/F 3-7112824 |
| 7 ST 沙田 | Mr T.K. AU | 區軼群先生 政府合署 | 六樓 3-7133795 |
| 8 SK 西貢 | Mr T.S. HA | 夏德誠先生 | 三樓 3-7139949 |
| 9 I 離島 | Mr S.N. LAU | 劉兆年先生 | 2/F 3-7125015 |
| 10 N 北區 | Mr W.M. CHOI | 蔡兆偉先生 | 5/F 3-7127848 |

(B)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ection

(乙) 中學學位分配組

Lui Kee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269 Queen's Road East, 5/F,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69號
呂棋教育服務中心六樓
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

Tel. No. 電話號碼 5-8912200